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 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20,608.58份
投资目标	在保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在对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择机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因申购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因可转债转股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
业绩比较基准	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A / 国泰金龙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02 / 020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794,790.15份 / 11,725,818.4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国泰金龙债券A	国泰金龙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3,033.64	33,549.32
2.本期利润	-1,596,937.21	-181,248.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9	-0.01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418,629.27	12,142,330.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	1.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金龙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22%	0.64%	0.06%	-1.95%	0.16%

2.国泰金龙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22%	0.64%	0.06%	-2.07%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1. 国泰金龙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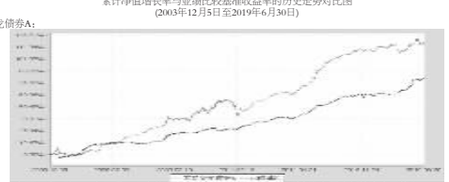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12月5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 国泰金龙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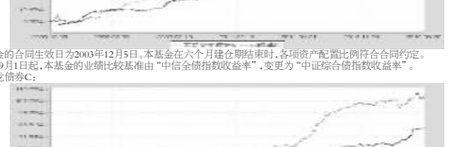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12月5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年限五利分级债券、国泰双利债券、国泰利鑫收益型开放债券、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国泰农鑫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门部总监、固收投资总监	2010-04-29	-	17年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4月起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国泰鑫辉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国泰民安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兼任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国泰鑫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国泰鑫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兼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他对收益投资(部门部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他对收益投资(部门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他对收益投资(部门部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7月起任国泰投资总监,2018年7月起任他对收益投资(部门部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月,受3月PMI数据超预期回升重回扩张区间,且3月金融数据呈现总量与结构上双双超预期改善,经济预期改善,货币宽松预期落空,债券收益率明显上行;5月上中旬,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央行“定向降准”对冲经济下行风险,随即公布4月的经济金融数据不及预期,经济再现走弱迹象,债券收益率下行;5月下旬,“包商事件”发酵影响债市流动性,债券收益率小幅上行;6月上半月,经济数据依旧疲弱,资金面保持宽松,海外降息预期升温,债券收益率小幅下行;6月下半月,在贸易谈判不确定性及半年末资金面担忧压制下,收益率小幅震荡。二季度影响债券市场核心因素在于经济数据的起落、贸易谈判的不确定性及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冲击,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整体较一季末小幅上行,其中短端上行幅度大于长端。

2019年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组合久期基本维持不变,季初适当减持了利率债,杠杆保持积极水平;转债方面,二季度转债仓位基本维持不变。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金龙债券A 在2019年第二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4%。

国泰金龙债券C 在2019年第二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1.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债券市场或仍将延续震荡,首先,G20峰会中美元首会晤,双方同意重启贸易磋商,3000亿美元商品关税暂停加征(基本符合预期)并部分恢复对华为的零部件供应(超出预期),贸易摩擦缓和将带来风险偏好抬升,对债券市场有一定压制。上周末公布6月制造业PMI较上月持平于49.4%,连续两月位于荣枯线下方,且结构上呈现出供需两弱的形势,基本面对债券市场支撑仍在,政策方面,7月格立开政治局会议,会议将对下半年经济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背景下,或有稳增长政策出台,进而压制债市情绪。总体看来,中美谈判阶段性落地后,债券市场关注点将重回基本面因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对稳增长措施出台的预期有所升温,债券市场将面临经济向下、政策向上的格局,收益率或难走出震荡行情。

展望下季度,组合整体久期将维持不变,配置仍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积极关注3-5年利率债的投资机会,长端利率债关注调整带来的交易机会;同时资金利率维持低位,杠杆仍将保持相对积极水平;转债方面,积极关注一级打新机会,可低配部分价格品种,适当提升进攻品种。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23,394.50	3.55
	其中:股票	4,723,394.50	3.55
2	固定收益投资	105,151,964.90	78.99
	其中:债券	105,151,964.90	78.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21,342.37	15.19
7	其他各项资产	3,029,798.12	2.28
8	合计	133,126,499.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23,394.50	3.8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23,394.50	3.8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348,590	4,723,394.50	3.8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94,320.00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555,500.00	21.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555,500.00	21.67
4	企业债券	56,733,662.00	46.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768,482.90	12.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5,151,964.90	85.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6	18农发06	200,000	21,180,000.00	17.28
2	136093	15华信债	400,000	11,456,000.00	9.35
3	136168	16建发01	100,000	9,932,000.00	8.10
4	136787	16天目湖	80,000	7,950,400.00	6.49
5	019611	19国债01	71,000	7,094,320.00	5.7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组成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证券”、“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2018年5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存在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交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高管人员在我行职务犯罪案件发生后,未履行内部报告义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违规向离当行发放贷款、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共计4笔违规事项,中国银监会决定对其罚款63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2018年4月到2019年3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公司上海、天津、长沙、西宁等下属分行,支行由于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保理融资业务、理财“双盲”未完整记录销售记录、资产管理无账不真实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根据2018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兴业银行存在重大风险事件未及时报告银保监会、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三阶段规整实现不良资产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采入资金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同业投资授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借券类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个别重事未经董事会决议、未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等共计十二项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580万元。

根据兴业银行2018年4月到2019年3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公司上海、郑州、兰州、大连等下属分行,支行由于授信不审慎造成信用风险暴露、贷前调查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2018年12月18日,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由于违反反洗钱规定,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罚款20万元。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2号,交通银行存在(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洗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十地媒各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投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等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900万元。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3号,交通银行存在未按时缴款为其理财产品购买国债和政府债券、理财资金投入期货市场违规操作、内部控制不健全、内部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流入期货市场违规操作、理财业务